

格式 1-5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旺苍县三江镇初级中学、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大两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水磨镇中心小学校、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 2025 秋季学期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旺苍县三江片区学校 2025 秋季学期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旺苍县诚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261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8.952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旺苍县诚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